

证券代码：430678

证券简称：蓝波绿建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徐宁持有公司股份 25,209,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4.3458%。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21,375,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834,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高志刚持有公司股份 31,05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9.9869%。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23,625,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42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该冻结系因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纠纷引起，股东徐宁、高志刚提供担保。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财产保全申请，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沪 0115 财保 78、79，裁定对股东徐宁、高志刚上述股权进行司法冻结，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出具《财产保全告知书》（2018）沪 0115 财保 78、79。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近日股东徐宁、高志刚在获悉股权司法冻结事项之后，正在积极处理以期尽快解除其股权司法冻结状态。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股权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会持续关注该事项，就案件发展情况及时公布进展公告。同时，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争取早日解除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状态。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徐宁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5,209,000.00、24.3458%

股份限售情况：21,375,000.00、20.6431%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5,209,000.00、24.3458%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不适用

股东姓名（名称）：高志刚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副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1,050,000、29.9869%

股份限售情况：23,625,000、22.8161%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1,050,000、29.9869%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 0115 财保 78、79 号；
-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告知书》（2018）沪 0115 财保 78、79 号。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